

证券代码: 833781

证券简称: 瑞奇工程

主办券商: 长城证券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8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唐联生先生主持。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以举手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《关于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以总股本 50,300,6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即 2,515,030.00 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。同时将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《关于 2017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财政部 2017 年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以及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同意公司执行上述两项会计准则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，并按照财会〔2017〕30 号的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同意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

董 事 会